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幸珊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471

傳真：02-85907080

電子郵件：mohsinghs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0149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105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